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所載不發意見提供最新情況。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1. 在本公司所聘用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一直與境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持有人、銀行以及提供銀團貸款的銀行代表)就債務重組計劃進行協商，以達成切實可行的整體債務重組計劃，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此流程仍在推進中，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債務重組計劃及其重大進展。
2. 本公司已持續與境內債權人協商，為本集團到期借款適當續期或延長還款期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總額累計約人民幣27億元的境內貸款延期，其中最長延期至二零二八年。

3.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快其現有物業存貨銷售，並確保按時交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累計合約銷售額及已交付建築面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234,000平方米。交付壓力已大幅緩解，為本集團營運穩定及業務可持續性奠定堅實基礎。
4. 本公司正積極與承建商協商，就未付工程款制定還款計劃及／或結算安排；及
5.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優化其組織架構，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本公司將於每個季度刊發一次公告以提供更新資料，直至不發表意見獲解決為止。此外，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可能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